**武当山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为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实现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武当山特区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十堰市农机中心的精心指导与大力支持下，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宣传引导，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强化监管，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稳步推进。现将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金拨款及农机购置补贴完成情况

省财政以鄂财农发[2018]92号下达武当山特区50万元农机补贴资金，2019年3月省农业厅文件下发后，武当山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及时携拨付文件与财政部门进行了核对纳入专项资金管理账户。同时针对补贴进度情况，全年二批次结算4.642万元，资金已全部兑现到户（2020年1月22日发放0.442万元、2020年4月15日发放4.2万元）。（补贴资金发放要特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才能发放）。

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情况

根据《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0号）和《武当山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购机户申请登录时严格按照补贴申请程序进行，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流程（试行）》有关要求对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农户全面进行入户核查。

三、购置补贴工作廉政机制建设情况

（一）组织建设

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启动后，我们积极向特区农村工作局、特区分管领导汇报，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要求，继续实施《武当山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二）制度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对购机者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检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并喷涂补贴标识。核验完成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后，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验人员应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写明核验意见，并签署姓名和日期。对于重点机具和补贴数额较大的机具由农机和财政部门一起入户核验。

二是做到制度执行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廉政风险防范到位，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到位，工作经费保障到位“五个到位”。

三是保障工作经费。与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经费一起打包使用（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公用经费4.5万元）。

（三）工作重点

一是按规定和要求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按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补贴对象，2019年无任何因确定补贴对象不公而产生的投诉或上访。

二是信息公开透明。通过张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利用农机监理田检路查和安全生产咨询日发放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资料、以村为单位对购机农民进行公示等措施全方位宣传，营造了良好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舆论氛围。

三是狠抓廉政风险防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农机补贴实施流程图、廉政防控风险点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部上墙，严格执行“三个严禁”，“四个禁止”，“八个不得”。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一是重点督查是否有套取、骗取、一机多报、低配高报等违法现象；二是抽查补贴机具销售价格、台账、补贴信息告知和售后服务情况；三是检查经销商补贴流程相关操作规范，及时交付农民购机发票，资料归档等情况。

五是加强材料上报及档案管理。上报材料及时、完整，按照省农业厅的要求，全年的各类报表、总结等资料，均做到上报及时、准确、强化资料的档案管理，农机购置补贴纸质档案内容全面、装订规范、摆放整齐、查找方便。

四、购机补贴实施效果

一是实施购机补贴惠农政策，提高了农机装备水平，同时提高了农机综合生产服务能力，加快了山区农业机械化进程，推动了农机化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是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拉动内需，引导社会资本大量投入农机购置，促进山区农机装备水平。

三是促进特色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1月27日